



(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書面質詢

根據行政公職局發給澳門特區所有公共部門的第 1002110004/DIR 傳閱公函，對於因工作或專業身份必須在豁免上班日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，有關部門的領導經與工作人員協商後，可於該年內免除其上班一日。這種補償適用所有的工作人員，包括輪班工作的人員。

然而，直到目前為止仍然有不少部門，包括澳門保安部隊都沒有遵守有關的指引，給與在豁免上班日上班的工作人員在協商的日期免除上班，導致部分人員因為有關年度的過去喪失享用該權利的機會。

基於上述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為免工作人員的利益受損，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使所有公共部門，包括自治部門都遵守行政公職局的第 1002110004/DIR 傳閱公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